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248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陳祉玲

被告 洪翎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前向伊公司租用門號0000000000，惟未依約繳納代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為此依電信服務契約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對原告聲請本院所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9857號支付命令，提出異議，其異議意旨僅謂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嗣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續約同意書及代收費用繳款通知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除具狀提出異議，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外，並未為具體之答辯或爭

01 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
02 反駁，所辯自無足採。則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其代收費用15,0
03 00元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契約，
04 請求被告給付其1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
05 1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21、7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
09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
10 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20 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陳孟琳